

一月一回ノ公休ハハノト

二月ヨリ据テ御座十月五日ノ中ガ六ノ公休者ヨリ一月ノ
集人モ業不振ノ事減價止多ト上ト並ニ公休ノ件ハ
他ノ例トシテ理由ハ何ノ要否ハ何ノ一断モ之ヲ運轉中
等トモ業ヲ其意ニ減價ノ事限リ即ハ解散ス

回國ニ去場(備物) (一) (一) (一)

河上 氏 持己 氏 所 金山

方 助 氏 六 元

長 加 氏 四 元

泉 田 氏 陸 元

(一) 五 元 五 元 五 元 五 元 五 元

皆 若 田 雅 一 氏 取 之 曰 名 ヲ 解 社 シ 解 社 者 當 合 社 三 方 日
ノ 末 後 又 方 助 之 例 合 社 八 日 十 日 一 日 者 五 元 五 元 十 元 一 日

此 名 取 後 一 下 年 一 下 年

二 方 助 氏 方 一 氏 取 之 曰 名 ヲ 解 社 シ 解 社 者 當 合 社 三 方 日

二 方 助 氏 方 一 氏 取 之 曰 名 ヲ 解 社 シ 解 社 者 當 合 社 三 方 日

二 方 助 氏 方 一 氏 取 之 曰 名 ヲ 解 社 シ 解 社 者 當 合 社 三 方 日

二 方 助 氏 方 一 氏 取 之 曰 名 ヲ 解 社 シ 解 社 者 當 合 社 三 方 日

二 方 助 氏 方 一 氏 取 之 曰 名 ヲ 解 社 シ 解 社 者 當 合 社 三 方 日

二 方 助 氏 方 一 氏 取 之 曰 名 ヲ 解 社 シ 解 社 者 當 合 社 三 方 日

二 方 助 氏 方 一 氏 取 之 曰 名 ヲ 解 社 シ 解 社 者 當 合 社 三 方 日

二 方 助 氏 方 一 氏 取 之 曰 名 ヲ 解 社 シ 解 社 者 當 合 社 三 方 日

① 持 己 氏 持 己 氏 取 之 曰 名 ヲ 解 社 シ 解 社 者 當 合 社 三 方 日

持 己 氏 持 己 氏 取 之 曰 名 ヲ 解 社 シ 解 社 者 當 合 社 三 方 日

持 己 氏 持 己 氏 取 之 曰 名 ヲ 解 社 シ 解 社 者 當 合 社 三 方 日